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吉首市竹报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吉财采计-2024-006

采购代理编号 ：HNXGCS-2024-008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品目类别 ：工程

采 购 人 ：吉首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方式、地点: 2
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时限、地点和方式: 3
五、开标时间、地点: 3
六、公告期限: 3
七、询问和质疑: 3
八、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正文 16
一、说明 16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 17
四、开标、评审与磋商 22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9
六、政府采购政策 31
七、其他规定 33
资格审查表 35
符合性审查表 3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一、工程基本概况概况: 38
二、工程量清单: 38
三、报价要求: 38
四、工期及质量要求: 38
五、项目实施要求: 38
六、结算方式: 39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8
一、磋商响应声明 50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51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52
四、采购需求响应.....59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60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61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62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64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它资料.....66
十、组织实施方案.....67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68
十二、体系认证证书.....69
十三、最后报价.....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吉首市竹报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政府采购编号：吉财采计-2024-006

2.采购代理编号：HNXGCS-2024-008

3.项目名称：吉首市竹报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5.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6.采购预算：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2969370.00）

7.采购需求：

品目名称	标的	标的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B02099900--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工程	1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5个月。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复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印件）；

(2)供应商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的市场主体单位并提供相关截图界面（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处于有效期内；

(3)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办理入湘备案手续（提供“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复印件）；

(4)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竞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建造师（复印件），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且为竞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证明材料），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

(5)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且为竞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证明材料；

(6)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且为竞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3-6）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方式、地点：

1.时间：2024年03月26日17时00分～2024年04月02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

2.方式：在线免费获取。

3.地点：潜在供应商在线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州→选择项目属地→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界面→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供应商/成交人/竞买方登录”→点击“用户登录”或“CA 登录”→点击“采购业务”→点击“选择投标项目”→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点击“领取”→获取采购文件。

4.潜在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时限、地点和方式：

1.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应用“CA 证书”将电子响应文件固化、加密上传到指定的网站、指定的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解密时限：组织开标工作人员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开启解密功能，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3.解密地点和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先定地点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本项目采用现场或远程电子解密方式。

五、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八室。

六、公告期限：

1.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七、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投标邀请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投标邀请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须至少办理以下“CA证书”：

(1)办理供应商单位数字“CA证书”（含电子印章）；

(2)被授权委托人“CA证书”和法人“CA证书”及个人签名或印章。

(3)供应商需按要求办理“CA证书”，登录《湖南省CA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查看办理流程,电话：4009197888。

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吉首市水利局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政府大楼

联系人：彭扬举

电　话：0743-852041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电　话：0743-82385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龙义

电　话：0743-823852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竹报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吉财采计-2024-006 采购代理编号：HNXGCS-2024-008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项目联系人：符龙义 电话：0743-8238526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名称：吉首市水利局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政府大楼 联系人:彭扬举 电话:13762129857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联系人：符龙义 电话：0743-8238526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据《供应商资格声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复印件）； (2)供应商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的市场主体单位并提供相关截图界面（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处于有效期内； (3)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办理入湘备案手续（提供“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复印件）； (4)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竞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建造师（复印件），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且为竞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证明材料），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 (5)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且为竞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证明材料； (6)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且为竞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3-6）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3.2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第3.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1）发布邀请公告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第5.1款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4年03月26日17时00分～2024年04月02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 colspan="3">编列内容规定</th></tr>
<tr><td>第 5.2 款</td><td>现场考察</td><td colspan="3">■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td></tr>
<tr><td colspan="5">二、磋商文件</td></tr>
<tr><td rowspan="3">第 6.3 款</td><td rowspan="3">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td><td colspan="3">内容</td></tr>
<tr><td>技术</td><td>服务</td><td>合同条款</td></tr>
<tr><td>□是 ■否</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第 6.4 款</td><td>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td><td colspan="3">不要求</td></tr>
<tr><td colspan="5">三、响应文件</td></tr>
<tr><td>第 12.4 款</td><td>采购项目预算</td><td colspan="3">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2969370.00）</td></tr>
<tr><td>第 12.7 款</td><td>报价的其他要求</td><td colspan="3">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td></tr>
<tr><td>第 13.1 款</td><td>保证金</td><td colspan="3">■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td></tr>
<tr><td>第 14.1 款</td><td>响应文件有效期</td><td colspan="3">90（日历日）</td></tr>
<tr><td>第 15.1 款</td><td>分包</td><td colspan="3">□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td></tr>
<tr><td rowspan="2">第 17.1 款</td><td rowspan="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td><td colspan="3">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指定栏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td></tr>
<tr><td colspan="3">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应将上传到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彩打胶装成册三份纸质递交至代理机构，保证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性，便于项目验收和项目备案需要，否则不予办理相关事宜。</td></tr>
<tr><td colspan="5">四、开标、评审与谈判</td></tr>
</table>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9.1 款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不见面开标八室**。
第 19.2 款	解密时长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第 23.4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和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件 1**
第 29.4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变动（上浮取“+”，下浮取“-”），则该变动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百分比 A=（（±）变动金额/(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100% 变动后的单价 B=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A）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其他媒体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第 36.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址	联系人：李绍连 电话：0743-8238526
		采购人名称：吉首市水利局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政府大楼 联系人:彭扬举 电话:13762129857
第 37.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六、政府采购政策		
第 41.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给予价格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4%。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给予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4%。
第 41.2 款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最新一期)内的：给予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为 4%。
第 42.2（1）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42.2（2）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45.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七、其他规定		
第 47.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47.1（2）项	质量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第 47.2 款	代理服务费	按照代理协议签订时商定的金额、方式进行支付。
第 47.3 款	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页 1

评标因素 （权重分）	评标标准
价格评价（A_1）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评价（A_2） 60%	**项目实施方案（6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顺序、②施工工艺、③作业方法、④作业流程、⑤操作要领方案等），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综合评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阐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有详尽的说明，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具体实现，实现方法能达到效果的计 1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阐述简略，内容阐述笼统、模糊、的计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阐述不完整，有明显逻辑错误，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部分不相符的计 2.5 分。 **备注：响应文件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或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的不计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质量目标、②施工质量计划、③思想保证、④组织保证、⑤工作保证方案等），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综合评审：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阐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有详尽的说明，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具体实现，实现方法能达到效果的计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简略，内容阐述笼统、模糊、的计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不完整，有明显逻辑错误，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需求部分不相符的计 2.5 分。 **备注：响应文件未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或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的不计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生产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及临时工程安全保证措施、④卫生防疫措施、⑤安全保卫措施方案等），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综合评审：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阐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有详尽的说明，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具体实现，实现方法能达到效果的计 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简略，内容阐述笼统、模糊、的计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不完整，有明显逻辑错误，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部分不相符的计 2.5 分。 **备注：响应文件未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或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的不计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10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安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总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③保证进度的组织措施、④保证进度的管理措施、⑤施工进度管理要点方案等），根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综合评审：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阐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有详尽的说明，有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具体实现，实现方法能达到效果的计 10 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阐述简略，内容阐述笼统、模糊、的计 5 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阐述不完整，有明显逻辑错误，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部分不相符的计 2.5 分。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评标因素 （权重分）	评标标准
	备注：响应文件未提供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或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的不计分。
	资源配备计划（10）：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制定的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计划、②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计划、③材料设备采购计划、④资金使用计划、⑤资源节省计划方案等），根据资源配备计划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综合评审： 资源配备计划内容阐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有详尽的说明，有资源配备计划的具体实现，实现方法能达到效果的计 10 分； 资源配备计划阐述简略，内容阐述笼统、模糊、的计 5 分； 资源配备计划阐述不完整，有明显逻辑错误，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部分不相符的计 2.5 分。 **备注：响应文件未提供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或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的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工期、资源配备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综合评审： 合理化建议内容阐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有详尽的说明的计 10 分； 合理化建议阐述简略，内容阐述笼统、模糊、的计 5 分； 合理化建议阐述不完整，有明显逻辑错误，阐述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部分不相符的计 2.5 分。 **备注：响应文件未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的不计分。**
商务评价（A_3）	项目业绩（15 分）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table>
<tr><th>评标因素
（权重分）</th><th colspan="2">评标标准</th></tr>
<tr><td rowspan="3">30%</td><td colspan="2">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水利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计 5 分，最多计 15 分。
备注：类似业绩必须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书或完工验收文件以及类似经验业绩属实的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td></tr>
<tr><td colspan="2">**体系认证证书（15 分）**</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每提供 1 个计 5 分，最多计 15 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的相关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已失效或撤销或未获得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优先采购加分
（$A_{3\,优先采购加分}$）</td><td>价格</td><td>$\Sigma = \frac{节能、环境\quad(产品价格\quad)}{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quad \times 100 \ \times 0.04$
所投产品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给予所投产品价格部分总分值 4%的加分。</td></tr>
<tr><td>技术</td><td>$\Sigma = \frac{节能、环境\quad(产品价格\quad)}{投标报价} \times 商务权值 \quad \times 100 \ \times 0.04$
所投产品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给予所投产品技术部分总分值 4%的加分。</td></tr>
<tr><td>Σ</td><td colspan="2">$A_1+A_2+A_{3\,优先采购加分}$</td></tr>
</table>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9.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磋商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或竞争性磋商邀请函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邀请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响应无效。

6.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单位“CA 证书”将电子响应文件固化、加密上传到指定的网站、指定的栏目,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电子报价一览表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采购需求响应

（5）合同条款偏离表

（6）采购需求偏离表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组织实施方案

（11）类似项目业绩

（12）体系认证证书

（13）最后报价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1.响应文件制作

11.1 供应商确认参加磋商活动，应用“CA 证书”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上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响应文件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上传指定栏目。

11.4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5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按投标客户端软件节点进行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1.6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磋商报价前必须认真阅读和研究采购文件、预算、工程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并全面、正确地理解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明确自己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对采购文件及施工现场情况及工程图纸的理解、推论和应用的错误造成竞标失误的自己负责。

12.2 磋商报价为完成全部工程合同责任的总花费和成交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为工程顺利进行按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要求必须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以及用于本工程的各类机械设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费用，也包括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2.3 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是根据工程图纸计算的，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它只是为供应商提供的一个共同基础，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成交人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供应商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的项目和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必须根据全面掌握的工程信息认真计算，作出磋商报价。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2.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5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6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7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2 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采用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供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应商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4.3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15.分包

15.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5.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5.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到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签章包括机构、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名（电子签名）和盖章（电子印章）。

16.2 供应商应按照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名（电子签名）和盖章（电子印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采购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签署、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6.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通过数据电文形式提交，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7.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用“CA 证书”将电子响应文件固化、加密上传到指定的网站、指定的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17.2 电子响应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 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 50M，请供应商注意控制响应文件大小。

17.3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CA 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CA 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18.2 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不接受重新上传响应文件、不得撤销投标的操作。

18.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评审与磋商

19.开标

19.1 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组织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项目开标会。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由供应商自行选定）。

(1)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投标邀请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自备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具。

(2)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投标邀请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到、填写相关信息。若因签到时填写的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在开评标过程，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线等候，便于网上澄清补证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补正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补充事项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9.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时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本章第 19.1 款规定时间、地点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的名称以及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采购代理机构批量导入供应商解密的响应文件；

(3)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如有）、开标结果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确认开标结果；

(5)生成开标记录表；

(6)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束。

19.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3)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19.2 款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9.4《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在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磋商活动，采购人可采取措施，如延期、延长上传的响应文件和解密时间等，以保障磋商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9.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磋商活动结束。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审、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资格性进行审查（见资格审查表）。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提供授权代表委托书；

(2)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3)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3. 响应文件审查

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见符合性审查表）。

23.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3）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3.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3.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5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数据电文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4.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评审因素和标准提出的承诺及相关说明与响应文件中采购需求响应回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回应为准，磋商小组不得供应商做出相应的澄清、说明。

25.磋商的规定

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退出磋商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26.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数据电文形式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3.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6.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过数据电文形式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2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7.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7.4 磋商小组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记录，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 异常报价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28.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9.5 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7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的特殊情形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31.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2)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6.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3 质疑书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否则不予受理。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37.履约担保

37.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合同的订立，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3 合同的履行

(1)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六、政府采购政策

39.预留采购份额

39.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0.强制采购

40.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1.优先采购

41.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2.价格评审优惠

4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3.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3.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3.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3.6“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4.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44.1 符合本章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5.采购进口产品

45.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6.融资、担保

46.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七、其他规定

47.其他规定

47.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47.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7.3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4 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澄清说明、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数据电文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线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各供应商开标后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提示，否则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吉首市竹报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XGCS-2024-008

序号	审查项目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审查标准：未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填报，除可填报内容外，对“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内容任何修改或填报不完整，其响应无效。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审查标准：供应商为法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授权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其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审查标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审查标准： (1)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复印件）； (2)供应商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的市场主体单位并提供相关截图界面（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处于有效期内； (3)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办理入湘备案手续（提供“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复印件）； (4)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竞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建造师(复印件)，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且为竞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证明材料），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序号	审查项目
	(5)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且为竞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证明材料）； (6)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且为竞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证明材料）。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3-6）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无效。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吉首市竹报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XGCS-2024-008

序号	审查项目
1	响应有效期：
	审查标准：响应有效期不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2	响应报价：
	审查标准：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无效。
3	附加条件：
	审查标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其响应无效。
4	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
	审查标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或不满足，其响应无效。
5	其它条款：
	审查标准：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审查标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基本概况概况：

1.项目名称：吉首市竹报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2.建设地址：吉首市太平镇竹报溪；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项目预算：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2969370.00）；

5.项目主要内容：主要施工内容为：封禁治理 11.06km²，包含封禁补植 19.78hm²，补植苗木 3956 株，封禁标牌 36 块，流域标志牌 5 处，骨干工程标志牌 1 处，艺术景观标示牌 2 组，造型公示牌 10 块。司马河司马村段河道岸坡整治 0.55km，清淤疏浚 1234.42m³，河道生态建设 0.85km，新建亲水平台 0.23km,拦河堰整治 1 处，损坏水磨恢复重建 2 处。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报价最高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其视为无效响应。

2.总报价包括所需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税费、运输费、安装及调试费、建设所需辅助材料费、备品备件费、装卸费、保险费、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产品质量验收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其它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方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量。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为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为实现道路管制与疏导措施，所采取的临时交通疏导的费用应包括完成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四、工期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2.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3.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80 号令规定进行保修。

五、项目实施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成交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2 成交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施工要求：

2.1 成交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2 具体施工方案及标准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2.1 成交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3 具体施工方案及标准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2.5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3.验收要求：

3.1 按国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3.2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3.3 所有工程完工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完成项目验收事宜，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3.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质量保证：

4.1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4.3 质量保修：保修期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结算方式：

1.付款单位：吉首市水利局。

2.付款方式：本项目当月进度付款证书的付款金额达到 100 万元时，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到整个工程项目成交金额的 70%则停止支付，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待审计结算完毕后再付至成交金额的 97%；余款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一次性无息付清。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3.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3.1竞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做出报价，且竞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等其他因素，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除下列因素外，承包价不得再调整。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

a.成功索赔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减少；

b.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减少。

3.2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采购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准才有效）。

3.3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时，工程费用的增减必须以招标施工图纸及采购的范围、内容为依据，仅调整变化部分涉及的金额，其变更计价结算方式为：

a.成交供应商竞标报价中已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若成交供应商的综合单价不高于预算审核综合单价的，按成交供应商竞标的竞标报价为作为综合单价，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若成交供应商的竞标综合单价高于审核综合单价的，按审核综合单价结算，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

b.其工程造价按湖南省现行相关定额及有关文件一般计税法法执行，材料价格按《湘西建筑管理》最新一期材料预算价执行，材料预算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方方、监理方及施工方三方共同询价确定，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

3.4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本工程的结算价最终以吉首市审计局或者有资质的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现场：吉首市太平镇竹报溪。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应在30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和一套电子资料，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3.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

4.争议的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项目实施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首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花吉首市竹报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吉首市竹报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吉首市太平镇竹报溪。

3.项目内容：主要施工内容为：封禁治理11.06km²，包含封禁补植19.78hm²，补植苗木3956株，封禁标牌36块，流域标志牌5处，骨干工程标志牌1处，艺术景观标示牌2组，造型公示牌10块。司马河司马村段河道岸坡整治0.55km，清淤疏浚1234.42m³，河道生态建设0.85km，新建亲水平台0.23km,拦河堰整治1处，损坏水磨恢复重建2处。

4.项目规模：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量清单。

5.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合同工期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甲方指派_____驻工地代表 ，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甲方行为。

2)有权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进行监督，在施工期间如工程质量及安全等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达到甲方要求方可复工，停工损失

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作顺延。

3)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4)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负责对设计图纸变更、工程中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字确认。

6)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齐全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10日内组织验收。

2.乙方：

1)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 ，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_____代表的签名视为乙方行为。

2)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质量技术指标需符合工程的标准和要求。

3)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4)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时报送甲方。

5)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符合甲方要求。

6)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7)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施工方法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本工程保修期内，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无偿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整修，所有整修费由乙方承担。

10)编制施工程序，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11)乙方应与其所聘请或雇佣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并依法为他们购买相关的保险，若发生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乙方自行处理不好的,而又需甲方调解及影响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按处理纠纷产生全部费用的双倍要求乙方赔偿。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六、结算方式：

1.付款单位：吉首市水利局。

2.付款方式:本项目当月进度付款证书的付款金额达到100万元时,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到整个工程项目成交金额的70%则停止支付，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待审计结算完毕后再付至成交金额的97%；余款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一次性无息付清。

3.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3.1竞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做出报价，且竞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等其他因素，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除下列因素外，承包价不得再调整。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

a.成功索赔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减少；

b.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减少。

3.2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采购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准才有效），最后结算价经吉首市审计局或者有资质的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3.3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时，工程费用的增减必须以招标施工图纸及采购的范围、内容为依据，仅调整变化部分涉及的金额，其变更计价结算方式为：

a.成交供应商竞标报价中已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若成交供应商的综合单价不高于预算审核综合单价的，按成交供应商竞标的竞标报价为作为综合单价，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若成交供应商的竞标综合单价高于审核综合单价的，按审核综合单价结算，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

b.其工程造价按湖南省现行相关定额及有关文件一般计税法法执行，材料价格按《湘西建筑管理》____年第___期及材料预算价执行，材料预算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方方、监理方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及施工方三方共同询价确定，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

3.4 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本工程的结算价最终以吉首市审计局或者有资质的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七、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吉首市水利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_____	地址：_____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http://www.mohurd.gov.cn)。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四、采购需求响应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组织实施方案

十一、类似业绩

十二、体系认证证书

十三、最后报价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 购 方 式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制作日期：___年 __月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参加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注：1.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2.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电子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3.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电子报价一览表】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电子报价一览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电子报价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报价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电子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未提供响应无效。供应商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可以不提供或不填写、不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未提供响应无效。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可以不提供或不填写、不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3-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3.1 项要求提供。

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②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③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认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3-5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3-6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四、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四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7-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4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配送、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编号。

4、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8-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报价	工期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报价一览表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电子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8-2 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备注：竞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相关计价规范进行标价，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它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十、组织实施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评标因素、评标标准要求的内容，对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注：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十二、体系认证证书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十三、最后报价

说明：

1、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数据电文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请各供应商开标后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左侧菜 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本次报价”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发出最后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最后报价的相应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最后报价响应无效。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